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70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志全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JP

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JP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虎先生, SBS, JP

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JP

法律草擬專員
尹效良先生, JP

刑事檢控專員
楊家雄先生, SC,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
馮雅慧女士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律政司

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陳詠嫻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律師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主席
利瑪克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布思義先生, SC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87/14-15(01)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
"關於《刑事上訴規則》
(第221章，附屬法例A)
附表中放棄上訴通知的
擬議法例修訂"的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67/14-15(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378/14-15(01)號
文件

— 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
1月15日的來函，函中要
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律
援助署為法援申請人指
派代表律師的安排一事

立法會
CB(4)367/14-15(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席上提交梁國雄議員在2015年
1月26日的來函，當中要求討論"檢討法律援助服務"
一事。

3. 主席建議將梁國雄議員建議討論的"檢討
法律援助服務"及鄧家彪議員建議討論的"法律援助
署為法援申請人指派代表律師的安排"與待議事項
一覽表[立法會CB(4)367/14-15(01)號文件]第3項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準則"一併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4. 主席徵求委員同意讓她接觸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在2015年1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來函[立法會CB(4)395/14-15(01)號文件]中提出的下列事宜是否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較為恰當：

- (a)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未能遵守其服務承諾，在14個工作日內就刑事事宜向執法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未有遵守其《檢控守則》，在有充分法律證據下作出檢控；及
- (b) 法庭對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被定罪的僱主所施加的處罰不足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

委員表示贊同。

5.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要求將原訂於2015年2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改在農曆新年前的另一日舉行。委員同意更改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2月的例會日期，並在2015年2月討論下列事項：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法院程序規則擬稿；及
- (b)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擬議修訂及調整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於2015年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4)430/14-15號文件通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由2015年2月23日下午4時30分改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有關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的簡報

立法會 — 律政司提供的文件
CB(4)367/14-15(03)號
文件

立法會 —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文件
CB(4)367/14-15(04)號
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致辭
— "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 推進民主 發展經濟
改善民生"

2015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政府當局作簡介

6. 應主席之請，
 - (a)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 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367/14-15(03)號文件；及
 - (b)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5 年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367/14-15(04)號文件。

討論

檢控政策

7. 王國興議員促請律政司不要因為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人的數目眾多及當中部分是名人、法律執業者及立法會議員，而將他們輕輕放過。由於政府需就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取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王議員表示關注，律政司會決定不檢控該等曾參與"佔領中環"運動的立法會議員。

8.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處理"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案件時，會嚴格依循《檢控守則》。根據《檢控守則》第5.3段，在考慮是否作出檢控時，檢控人員必須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若有足夠證據，檢控人員下一步應考慮及平衡關乎公眾利益的所有事宜。除非有合理的定罪機會，否則不應展開或繼續檢控行動。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確保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不會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決定是否檢控曾參與佔領運動的該等立法會議員時的考慮因素。一如他及刑事檢控專員過去曾在多個場合所明確指出，律政司會平等及依法對待所有涉案各方，不會理會其背景、身份及社會地位。

9. 譚耀宗議員察悉，律政司在2013年9月公布的最新修訂《檢控守則》中加入公眾秩序活動，即第19條。該條訂明，由於《基本法》有條文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結社、集會、遊行及示威等自由，"如有聲稱指干犯的罪行是同時涉及行使這些受憲法保障的自由，檢控人員或需作出特別考慮"。譚議員希望，檢控人員不會因考慮到《檢控守則》第19條，而決定不檢控參與"佔領中環"運動的人士。

10.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律政司在考慮是否檢控在公眾秩序活動期間的涉嫌刑事罪行時，會採用與處理其他刑事案件相同的原則，即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以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新條文的目的是提醒檢控人員適用於處理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的基法律原則，因為檢控人員在處理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時，一方面要顧及公眾利益與維持秩序，另一方面又要顧及個別人士合法及和平地行使其獲得憲法保障的自由，兩者要取得適當平衡。在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新條文中，當局曾參考《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指標性法庭裁決，包括終審法院在 *Yeung Man-wan v HKSAR(2005) 8 HKCFAR* 一案所作的裁決。因此，不存在向執法機構在搜集證據方面施加新要求的情況，亦不會導致警方需要更多時間來搜集證據或阻延就採取檢控行動作出決定。律政司司長又表示，《檢控守則》

並沒有訂明在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展開檢控行動前，所要依循的特別程序。經修訂的《檢控守則》不會令檢控程序更複雜或拖長。亦沒有需要就處理該等案件向檢控人員發出更具體的工作指引。

11. 譚耀宗議員又詢問，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何時完成工作，以決定是否對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個別人士作出檢控。

1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在刑事檢控科內設立一小隊專責檢控人員，以處理"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大量案件，以便可盡快向警方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從而盡早將有充分理據作出檢控的案件交由法庭審理。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有運作需要時，會聘請私人執業律師，適當地管理整體案件量，以便可高效率及有效地處理所有案件。

13. 謝偉俊議員表示，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或由該運動衍生的大量案件會令本已承受沉重案件量的警方及律政司百上加斤，更遑論在法庭聆訊該等案件會令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問題惡化。有見及此及為免是次運動後所出現的社會撕裂情況加劇，謝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特赦該等不屬"佔領中環"運動發起人的人士或沒有參與與是次運動有關或由該運動衍生的違法活動的人士。

1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曾考慮給予特赦的相關法例，所得結論是特赦不適用於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人士。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將一如既往，根據法律、可接納的證據及公眾利益考慮檢控每件案件。

15. 謝偉俊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律政司在處理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或由該運動衍生的案件時必須秉行公義，律政司司長應在適當時候向公眾解釋處理該等案件時所採用的檢控政策。律政司司長表示同意。

16.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準備為參與旨在為香港爭取"真普選"的"佔領中環"運動而面對任何法律後果，並拒絕就其參與是次運動而獲得任何特赦。

17. 陳鑑林議員表示反對特赦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人士，因為這樣做會鼓勵部分人組織類似的違法活動向政府施壓，做他們認為屬正義的事。陳議員促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處理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或由該運動衍生的案件時，嚴守《檢控守則》。

18.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警方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或由該運動衍生的案件，而警方遲遲未對因參與該運動而被捕的人士提出檢控，足可證明這一點。葛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部分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人士會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獲釋，或獲准在無須保釋的情況下釋放。

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警務處處長最近已公布，警方會致力於3個月內完成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或由該運動衍生的所有案件的調查工作。關於為何部分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人士會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獲釋，或獲准在無須保釋的情況下釋放的問題，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這可能是由於警方在法定時限內，尚未取得足夠證據對該等人士提出起訴。根據現行法律，警方只可拘留某人不多於48小時。刑事檢控專員指出，被捕人士在沒有被落案起訴或在無須保釋的情況下獲釋，並不妨礙警方在取得進一步的資料／證據後拘捕他／她並提出起訴。

20. 郭榮鏗議員表示，前刑事檢控專員曾於2013年表示，當局很快會決定是否就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涉嫌在任期內接受商界人士的不恰當優待及款待，提出檢控。郭議員詢問，刑事檢控科將於何時決定是否就曾先生涉嫌在任期內作出指稱的失當行為提出檢控。

21.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刑事檢控科一直就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涉嫌在任期內作出

指稱的失當行為一事，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廉政公署已完成曾先生一案的調查工作。刑事檢控科現正研究相關的證據及法律，應該很快便會就是否對曾先生提出檢控作決定。

法治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儘管法治包括維護社會公義，以及執法者行使酌情權時須尊重個別人士的權利和自由等其他範疇，許多香港市民都關注到，政府過份強調法治中的"守法"一環，而律政司司長於2015年1月12日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所作的致辭便可印證這一點。舉例而言，雖然公民抗命廣獲認同是公眾人士以非暴力手法追求社會公義及平等權利的做法，但律政司司長卻把參與"佔領中環"運動標籤為非法行為。另一方面，律政司司長從未就以下事宜作出評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就《基本法》附件一頒布其解釋，將修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程序由"三部曲"改為"五部曲"；以及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所頒布的決定，許多市民均認為該項決定不符合與普選有關的國際標準。劉議員察悉，律政司將會推行"與公眾會面"計劃，藉以加深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的認識，以及讓他們了解法治的重要性。她詢問，該計劃是否一項向參加者洗腦的計謀，令他們以為法治只包括守法和依法行事。

23. 律政司司長澄清他於2015年1月12日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提到"法律始終是法律，理應遵守"的原因，其原意是針對最近發生的"佔領中環"運動，不應理解成他和政府對於法治的看法，是法治只包括守法。事實上，他過往曾在多個場合上(包括在去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提及，法治包括多個重要範疇，例如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個別人士的權利。鑒於公民抗命不能構成刑事控罪的免責辯護，他必須提醒公眾守法的重要性，原因是公民抗命的行為可能不合法；對於身為律政司司長的他而言，此點十分重要。至於為何他沒有就人大常委會所頒布的決定及解釋作出評論，律政司司長表

示，這是由於香港有憲制上的責任，必須採納人大常委會所頒布的任何決定及解釋。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與公眾會面"計劃是一項持續的措施，早已在"佔領中環"運動發生前推行，因此不存在律政司透過該計劃向參加者洗腦，令他們以為法治只包括守法此一問題。

24. 主席表示，"佔領中環"運動涉及大型和零星的非法活動，對法治構成嚴峻挑戰。她並不認同"佔領中環"運動其中一名共同發起人所指，因參與該運動而向警方自首即代表守法此一說法。主席同意，法治並非單指遵守法律，亦包括司法獨立、尋求公義及無罪推定等其他重要範疇。主席認為，根據香港對法治的概念，所有因刑事罪行而被捕及／或檢控的人士，包括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所涉的刑事罪行而被捕及／或檢控的人士，均會得到警方、律政司及／或法院公正而客觀的對待。

尋求公義

25. 王國興議員表示，一些公眾人士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就他們因"佔領中環"運動導致道路阻塞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向該運動的共同發起人及部分示威者提出申索。應答辯人的申請，該等申索案件已經移交區域法院以待裁決。王議員詢問，大部分向"佔領中環"運動的共同發起人及部分示威者提出申索的人士，均沒有足夠財力委聘律師代其行事，故該等申索人須親自出庭，但答辯人則能夠負擔委聘律師代其行事。有鑒於此，當局可為該等申索人提供什麼法律意見。

2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不可干預私人民事訴訟。不過，律政司司長指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訴訟各方可申請法律援助，如申請人能夠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所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27. 郭榮鏗議員詢問，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將於何時重新定位，使其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即2007年7月重組政府總部之前的原有安排。

28.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原則上接納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建議，把法援署由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管轄範圍重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政策管轄範圍內，應可回應社會上部分人士對於法援署的獨立性的疑慮。然而，鑒於現屆政府當局尚有其他須優先處理的政策範疇，當局並未定出落實上述轉移的確實時間表。

仲裁及調解服務

29. 郭榮鏗議員詢問：

- (a) 除了常設仲裁法院之外，還有哪些世界級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機構將於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部分地方及整座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開設辦事處；及
- (b) 政府當局會否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翻新工程提供資金，以營造有利的環境，供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包括仲裁及調解機構)(下稱"法律相關機構")在該處開設辦事處。

3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邀請主要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開設辦事處的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暫不適宜披露該等機構的名稱。關於郭議員的第二條問題，律政司司長則給予正面的答覆。政府當局現正評估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翻新工程所需的費用。該大樓是歷史建築物，有關工程一方面涉及將該大樓改建成適合法律相關機構開設辦事處之用，而另一方面須保存其文物價值。

關於性別承認的立法事宜

31. 陳志全議員察悉，因應終審法院在W 訴婚姻登記官(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下稱"W案")的判詞中提出的觀點，當局已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在

香港的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有鑒於此，陳議員詢問：

- (a) 律政司司長是否願意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的最新資料，例如每6個月或每年提供一次；若會，律政司司長會向本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抑或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 (b) 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於何時發出諮詢文件，以期在敲定向政府提交的建議前，收集公眾對於變性人士的權利有何整體共識(如有的話)；
- (c) 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容許伴侶(不論雙方的性別)的公民結合；及
- (d) 鑒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於2014年10月22日恢復二讀時被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以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

32. 律政司司長的回應如下：

- (a) 對於定期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的最新資料一事，他持開放態度。不過，律政司須於會後研究應向哪個事務委員會匯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才是最適合的做法；
- (b)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續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擬就性別承認及相關事宜發出一份或更多諮詢文件；在籌備的過程中，跨部門工作小組曾與醫生、心理學家、已經或將會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和其他持份者，舉行多次非正式會議。到目前為止，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性別承認問題的諮詢文件的草擬工作；

- (c) 儘管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研究公民結合的議題，但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可能於進行有關性別承認後續問題的第二階段研究時，商議關於公民結合的事宜；及
- (d) 鑒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4年10月22日被立法會否決，律政司將會與保安局進行磋商，討論保安局將於本年內採取哪些措施，以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

33. 主席促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制定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時，應充分考慮香港的文化及核心價值，以及各宗教團體的意見和關注。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一名港區人大代表最近建議，當局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何議員詢問，此舉有否違反《基本法》，原因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梁國雄議員提出了類似的問題。

3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實施全國性法律包括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和《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兩方面。《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訂明，人大常委會可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而須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作出增補，惟該等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不過，律政司司長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很明顯應凌駕於《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上，原因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至於《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則訂明，只有當人大常委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才可發布命令

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訂的兩項條件均從未出現，致使中央政府須發布命令將國家安全法在香港實施。律政司司長又表示，雖然香港有憲制上的責任，須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落實此項工作的確實時間表。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36.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落實法改會有關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建議。

37.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法改會於2012年5月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後，律政司已於2012年12月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工作小組至今曾舉行8次會議。鑒於一些複雜的法律問題仍有待解決，當局在現階段難以確定工作小組可於何時完成其工作。

法改會的運作

38. 郭榮鏗議員詢問，法改會有否採納他較早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聘請更多全職法律專業人士，以期加快法改會的工作。

3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資源及其他方面的考慮，政府當局仍正在研究聘請更多全職法律專業人士為法改會工作的建議。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闡明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得出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總結

40. 主席感謝律政司司長、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其同事出席是次會議。

IV.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立法會
CB(4)367/14-15(05)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
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
供屏障"的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簡介

4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向委員簡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現行安排以及司法機構對於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的立場，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 [立法會CB(4)367/14-15(05)號文件]。具體而言，司法機構曾考慮下列方案：

- (a) 是否應修改法律，以訂明須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 (b) 是否可以在現時的架構內，對法庭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透過修改《實務指示 9.3 —— 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 9.4 —— 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改善現行的程序，規定在每宗性罪行案件進行審前覆核時，律師須告知主審法官下述事宜，以作為常規程序：
 - (i) 申訴人曾否要求屏障；及
 - (ii) 控方認為是否適宜提出此申請；及
- (c) 是否應該在現時的架構內，制定若干指引，更詳細地列明法庭在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

經考慮該 3 個方案後，司法機構認為應採用方案(b)。方案(a)應交由政府當局作進一步研究，而方

案(c)則應予以否決，因為所列因素若不全面，只會對法庭造成不利影響，使之未能在不受約束下行使司法酌情權。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2. 布思義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採用方案(b)。大律師公會認為，採用方案(b)不應損害法庭在不受約束下行使司法酌情權。首先，香港法庭長期以來的做法是不僅向性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若干保護，亦向其他類別的罪行(例如勒索案件)的受害人提供保護。第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IIIA部，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易受傷害證人獲准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的安排已實施超過20年。布思義先生又表示，許多採用普通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新西蘭及澳洲，均有向性罪行受害人提供保護的長久傳統，包括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使用屏障將受害人與被告人遮隔開。

討論

43. 委員察悉在席上提交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稱"該協會")於2015年1月26日的來函[立法會CB(4)412/14-15(01)號文件]，該協會在來函中表達其對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文件所載列的方案的意見。具體而言，該協會認為，在採用方案(a)前，應先採用方案(b)。

44. 儘管婦女團體長期以來一直要求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自動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屏障，但此方面卻沒有進展，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不滿。

4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關於在接獲申請時便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司法機構不能有單獨的觀點，因為採用此項建議需要立法，而是否為此提交立法建議取決於政府當局。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又表示，司法機構正加快修訂《實務指示9.3》及《實務指示9.4》的工作，以便儘早採用方案(b)。

46. 劉慧卿議員從該協會的來函得悉，該協會認為，司法機構在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第6段所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據該協會所述，由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至少有5宗向高等法院提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使用屏障的申請被拒絕，但司法機構的文件卻提及，在同一段時間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所有該等申請均獲得批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答允在會後覆核有關數據。

47.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該協會及其他婦女團體及持份者在日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一事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48. 郭榮鏗議員表示，儘管採用方案(b)，但仍應探討方案(a)。郭議員又表示，經修訂的《實務指示9.3》及《實務指示9.4》應訂明，律師應告知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他／她們可要求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獲提供屏障，而主審法官亦應要求律師提供理由，述明控方為何認為不宜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使用屏障。

49. 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一直以來均與婦女團體保持緊密對話，以收集她們對於如何更好地解決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更佳保護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律政司已經及將會繼續與婦女團體討論有何方法改善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使用屏障的現行程序。

50. 儘管婦女團體長期以來一再要求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自動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屏障，但此方面卻沒有進展，葛珮帆議員對此表示失望。由於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自動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屏障的做法需要立法，而是否為此提交立法建議取決於政府當局，葛議員表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邀請相關政策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匯報其對有關建議的立場。

51.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認為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不會損害被告人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因為屏障只是將申訴人與公眾人士遮隔開。謝議員認同郭榮鏗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先採用方案(b)，但仍應繼續探討方案(a)。至於方案(c)旨在訂定指引，列明主審法官在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謝議員表示，他並不完全同意採用此方案將會對法庭造成不利影響，使之未能在不受約束下行使司法酌情權，因為該等指引只會作為清單，其他向法庭提出的申請(例如保釋)亦有使用類似指引。

總結

5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代表團體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一事表達意見。除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外，亦會邀請相關政策局出席。為協助委員更為了解方案(b)，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交文件，更詳細說明方案(b)對於應對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要求方面的好處，以及將會對《實務指示9.3》及《實務指示9.4》作出的修訂，以改善使用屏障的申請程序。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6日